县

微

AK

宗善良者

商務印書館紫行

南

	外	
	交	宋善良著
商務印		
盤経	指	
行	南	





Viewlas Rio 序

別 人自民國二年起服務外交歷任駐丹麥使館駐瑞士使館駐西班牙使館駐巴西使館及駐

挪威 任權利及禮儀 使館職務垂二十年日常與彼邦人 等種種問題均彼此旁徵博引時相研究現在我國對於國際外交日益繁重用將見 、士晉接並與當地外交團往還 凡關於外交上學識、 職務責

閉所得 &以一 得之見著成此書聊供有志者

浙江吳興宋善良職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Ħ

鏃

第四節	第二章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總論
驻外大使公使九	駐外大使公使及普通之外交任務九	外交部長之職務	外交部長四	外交部	外交部及外交部長四	對於外交學

第十四節 第三級駐外公使	第十三節 第二級駐外公使(即時命全權公使)	第十二節 第一級駐外公使(即大使)	第十一節 駐外便臣各種等級之原由	第三章 外交人員之類別	第十節 秘密任務	第九節 外交任務不同之點	第八節 驻外大使公使之人選	第七節 规定派遣駐外使臣之權利	第六節 接受他國駐外大使公使之權利	第五節 委派駐外大使公使之權利	外交拍南
<u> </u>)					**************************************				九	gund gund

目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第五十二節 駐外大使公使對其本國人民之保護及監視四九	第五十一節 口頭報告及筆寫報告四十	第五十節 行便賄賂	第四十九節 行便詭計	第四十八節 施行監視		第四十六節 到達任所之時四字		第八章 駐外大使公使之責任及其職務四四	第四十四節 遞信員四一	第四十三節 他人之屬於大使公使隨從人員者四十	
-------------	----------------------------	-------------------	-----------	------------	------------	--	----------------	--	---------------------	-------------	------------------------	--

背	第六十二節 召回本國	第六十一節 國書或全權狀之作	第六十節 外交官任務停止之	第九章 外交官任務之終	第五十九節 駐外大使公使之責任	第五十八節 駐外大使公使即	第五十七節 國際公會開議之情	第五十六節 國際公會之會議…	第五十五節 調停之外國使臣:	第五十四節 會議之外交官應注意之原	第五十三節 外交會議
+12		作廢	/情形	終了	責任六〇	與其本國政府之通信五八	.情形	五六		注意之原則五三	

領事之職務······七〇	第七十一節
領事館在外國之來源北〇	第七十節 領
事・・・・・・・・・・・・・・・・・・・・・・・・・・・・・・・・・・・・・	第十章 領事
時構:	
駐外大使公使亡故後其妻及屬於死者之隨從人員享有之權利及	第六十九節
承繼亡故大使公使之財產	第六十八節
粘贴封條六七	第六十七節
駐外大使公便亡故六七	第六十六節
駐外大使公使階級之忽生變更六六	第六十五節
親見辭行及召回國書六四	第六十四節
被迫或自願之雕任	第六十三節
Д	外交指標

月

總論 對於外交學識之綱要

論之外交學術應歸於固定之原則因其根據於多少確切之規則而有精細辨別之目的以

國國勢之強弱不同所處之地位不同邦交之親疎不同而國際間之關係亦隨之而! 異矣。

現有或將有之關係為政治上之磋識然因各國之國體不同各國政府之組織不同各

整理國際問

理

至 於實際之外交學術大半以經 驗 m 補理論 所立規則之不足同樣事件本可於不同之時間.

再行 後生但 不幸之事件突然之情形不同之利益 及不同之觀察得以 倏易事件之現狀而 同様

件. 不 加注 意之時 忽呈不及預料之異狀則 抱守 成法。 無濟於事而無 一 理 論可用為討 **論之目的**

是以 須先深知事件之情形及先加 以推測事件之能否變易

火 州 南

總之實際之外交學術 不 船 限 於 不 變之方法有各種 手續可 以得 知 各 種 不 同之點 Ŀ, 項 F

方之情形? 作 乃 各 爲 種文 通 信 及通 及 牘. 對 冠以 2倍之用上 方之人 各項名 物。 如何 項 目 手續. 爲 措 各 應編 國 詞 方為得體 政 輯 府、 明切 及其 正確嫻 卙. 倘已過之成 外 人 員 習用之且應知使 間以及各國政 例. 對 於目前情 府之部分 用 形. 適宜之形式 不甚適用 會問 蟹各 並 但 國元首間. 對 知 於 對 公牘 於 曫

效果之是否 中 ·巴藏有 討 可 論之詳 館. 並 應研 悄 及 究有 其進行之步驟以及外交事 無 图 力 及 危險 若以已 件之詳情者應悉心考察以敏 過之事實作為經驗 則 整於他 人之失 銳之目 光鑑 製 ğli 爲 别

預防而免蹈前車之覆轍矣

飜 霓 者. E 又有 足 此 科 鯎 ıl: 大 學 涉 雖 腴 獵 甚 蓋作 刷 緊要然 於國際公 此 推 想 伺 未十分啓發有止擇其 者 法之書籍 因見意識 及關 平常之人 於 政治會議之歷 **會辦數事得** 需要者而學之有已入外交界。 史者. 收效果以致自欺以 m 自謂已 有 良 m 知 對 為 未 淵 於 先 外 知 足 然 其

事 行 件 複 爲 Ë 雅 泛時 足 者 要領 亦係自誤蓋外交官當其就職之時事務叢雜對於各項問題無暇研究亦 精 細 之時僅以 N 知 線之光明 實不 足以 解決提 議之各項問 題也 有 思 JŁ 以

推考目下所見各種事件倘不知關於何項主旨則徒勞記隱終不了解亦不能爲何項適宜之推想

是以經驗為實行之結果然人欲利用經驗應依賴於理論,

假如一青年於求學畢業後擇一職業因其已得準備知識之基礎得以任謀一種職業然外交

學職須有下列之知識

一內載政治法學各種成規之國際公法及普及公法

二根據條約及習慣規定各國間關係之歐洲國際法

三關於各國法律所定之歐洲各國普及公法

四關於近世紀各國會議及條約之歷史

五關於全權平均之政權及聯邦之各種政治制度

六關於各國社會財產之組成分配及消費之經濟學

七各國之地理及統計表。

八關於各國間討論利益會議之步驟

總論 對於外交學識之網要

氼 拊 悄

外交部及外交部長

第一 節 外交部

各項問題但以函牘往返磋商太費時日且太複雜乃有派遣大使公使之舉歐洲列強因政治關係各國問因彼此商務關係日增及保護彼此國權利益起見各國政府間乃時有磋議藉以解決

之緊要各國政府之目光遠大有彼此注意及監視之必要乃彼此互派大使公使又因列強間邦交

日益頻繁為彼此有益起見於是專設一部擔任政治文牘及管理對外事件此行政機關卽名為外

第二節 外交部長

外交部及外交部長

敢是以選 至於 彼 交部 擇 祭 之過失 是. 係 項 對 職 外之 足 賢. 行 以 極 貽 政 爲 害 機 币 國 要. 關. 家. 四 因 掌 全 使 特彼 之不 玔 該 等之 機 和. 關 m 之長 則 起 戰 敝 爭. 謹 官. 憪: 其 其 結 以 果 果 保 jŀ: 將 持 切. 不 國 有 家之 知 關 如 權 於 何 計 政 利 算 利 府 益、安 矣對 策 撒. 於 及 掌 此 目 4 的 節. 嚴、 之成 有 及名

鉼 禊. JE 凡 刷 及 於內 個 人。 因 政 之各 之易 於 部 份 補 均 過. 是 係 桜 以 照 **Æ** 215 定 時, 有 規 事 則 件 管 發 珊 生. 乃 法 ık 律 須 或 内 政 政 機 權 嗣. 發言得以 加 以 監 要求 퀝. 倘 得 遇 以 特 命 別 情 令 如 形. 則

冽

數

點,

應

加

注

意.

以 政 權 及 勢 力。 卽 Ħ 制 jŁ. 無 須 諮 詢 遷 就. 無 所 恐.

動. 惟 對 於外 箅. 交則 否. 不 能 要求. 不 能 盘. 命 介. 須 詢 不惧 問、 請 求、 磋 言. 商。 字 疏 忽. 害 间 傷 尊 審 嚴及 全 國. 虛 偽 之舉 利

虛

僞

乏計

雌

偽或

冒險之

計

及稍

之失

可以

胎

政

府之

或

家之

政 之對 外 政 治, 頭 赭 紛繁錯 粽 複 雜. 同 時 並 有 不 少 間 礁及 困 難是 以掌 理 對 外 行 政機 關

之職務 非 常因 難 im 對 其 部 中之一切設施 不 負 何 穰 法 律 黄 任是 辺 職 務. 盆 見困 難唯 业. 足以 裁

為本 人之天 良國 家 元首之感情及人民之輿 論蓋 輿 綸 能 成立 成毀壞 其 名

交 揩 南

外交部長之任免大都視爲國 `政之大事往往以部長本人之宗旨品性及其政策為斷各 國

府往往有將新任外交部長之宗旨意嚮通 知外國 政府以. 使其心安者.

組織外交部之目的範圍甚廣欲求適合此廣大之範圍掌管部務者應對下列各點時加注意

深知本國各部落地理之位置及形勢。

二深知本國之利益商務關係及有形無形之資產

三深知本國元首根據條約或契約 上之權利及期望。

四研 · 究本國元首之宗旨及其政治目光.

五善於指導駐外人員向已採定目標之措置及會議.

六深知與本國政府有直接關係各國之有形及無形之資產。

七各國之措置 手段及秘密嘗試事件應時加注意使駐外人員及時報告 俾得就事處理 使對

方失败或加以援助.

71

政

第三節 外交部長之職務

外交部長之職務。 即與各國公使討論 聽彼等之請求及彼等之建議以本國元首之名義答之

論互相之利益開始談判機之以磋議.

凡水

及討

和條 的聯盟條約等整理界限及分劃邊驅之契約等讓位放棄及抗議之文牘等宣戰以及公· 國元首交出之各種文書皆由外交部長擬稿關於政治事件由

外交部長簽署

發表.

如

燐

布宜

言書對於他國宣 |戰理山之聲明書. 對 於他國將公布之公文之答覆 **普及答辩書等至** 於任命 別外

大使公使之國審訓介全權狀等均由外交部長命其部中科內編纂外交部長對於駐 外大使 公使

之負商議之任務者應隨時寄發新訓令或命令以指導之並用彼此 連續通信方法以注視 其 黎止

及措置關 於秘密文件. 則用新密碼電 如係王國則王族親王王妃之結婚及誕生或亡故均 由

部長 通知外國王 室及外國政府

關 於本國駐 外大使公使及外國駐在本國之大使公使外交體節上之事件由 外交部 長居

第一章 外突部及外突部長

外 交 指 南

與他 國內閣共同規定.

者以及關於會議之外交節略外交部與駐外大使公使及與外國駐在本國之大使公使之信件亦 國家案卷存在外交部中由外交部長管理其最重要之文牘有關於國家之權利期望及約定

均存在外交部中.

А

第一章 駐外大使公使及普通之外交任務

第四節 駐外大使公使

駐外大使公使乃一國元首或一國政府派往外國辦理政治事件或開會議者備有國書或·

權狀得享國際公法所賦予之權利免稅及特權凡因禮節而派出之專使亦得享有上項權利。 駐外大使公使本人集有二種不同之性質同時為政府之公務員而又爲政府之代理人代理

人乃臨時性質以政府名義代表處理一事至於公務員乃常駐性質

第五節 委派駐外大使公使之權利

國委派代表政府之駐外大使公使對於駐在國政府方面享有完全獨立之權利不受拘束

第二章 貼外大使公使及普遍之外交任務

外 夾 掮 闸

至於社會團體及私人至外國無論其階級及地位之如何高尚不能享此 權利。

施行委任無 論何級駐 外大使公使之權皆屬於一國之元首但因國家憲法之規定而等級有*•

不同之限制(莫賽氏著公法第一册七八頁)

第六節 接受他國駐外大使公使之權利

各國元首均有接受他國駐外大使公使之權利並有規定條件以接受駐外大使公使之權是

以毎 有托故以拒絕接受某人或某人為駐使者欲避免是項不便起見各國乃先將應選派為駐外

之大使或公使預徵對方政府之同意.

第七節 規定派遣駐外使臣之權利

國 均 享有 派 遺駐外使臣及規定其**階** 級之權利各國政府大都極 原對 於彼 此 互 派 駐外使

臣之階級加以同 意兩方派使向以 相互為主旨倘兩國彼此均願派遣一等駐外使臣即可互派一

等駐外使臣.

第八節 駐外大使公使之人選

選尙有以其宗教關係而為轉移者至於選任婦女為駐外大使公使則極少矣(法國外交史第六 對於駐外大使公使之人選首須有克盡此職之才具方可但有數國對於駐外大使公使之人

册

第九節 外交任務不同之點

外交任務不同之點可分下列二項

外交任務以國家事件或政治事件為目標而有磋識者。

二外交任務以通達賀忱及吊慰爲目標或爲求婚 (盛名理由第二册三九九頁)但自設立

常駐 使館以來上問各項事件大都分駐外使臣辦理。

駐外大使公使及普通之外交任務

第十節 秘密任務

各國政府有時因談判之事件有一岩何利益不願為他國政府所知起見乃密遣親信人員不

給以 正式大使公使名目前往與外國政府或止與外交部接洽(政治學第二册二七八頁二八四

雖止應以平常私人自視不能期望何種外交敬禮然接受上項秘密人員之政

府仍應使其享有完全不被侵犯之權利

頁)上項秘密

人員.

至 於各國政府有時因政治事件派往外國之密探而爲外國政府所不知者外國政府無須忍

受此項密探有驅之出 境之權(盛名理由第二册四八二頁)倘犯有問聽之罪得按本國 法律嚴

懲之。

外交人員之類別

第十一節 駐外便臣各種等級之原由

係代表國家辦理國家事件之人員 由各國間所有關係而生之普及國際公法不知分別駐外使臣為各種等級彼以駐外使臣均 止因其辦理事件之關係而賦予不同之權利但制定國際公法

區別並未永遠存在往日在歐洲止有一種駐外使臣有時名爲大使有時名爲代使而至西曆一八 則引用數級之駐外使臣以其不同之官階及禮儀而區別之(歐治學第二册一七四頁)然此項

一八年駐外使臣始分爲四級

第十二節 第一 級駐外公使(即大使)

第三章 外变人員之類別

四四

外交担南

第 級駐外公使享有代表國家或元首之權利此項權利乃由各國禮制所規定之榮譽特權

凡大使及教庭公使均屬於第一級駐外公使

第十三節 第二級駐外公使(即特命全權公使)

第二級駐外公使乃代表國家或元首辦理所受任之事件以國家之名義保護本國政府之利

益及本國人民之利益凡特命全權公使及教庭代理公使均屬於第二級駐外公使.

第十四節 第三級駐外公使

第三級駐外公使非特命全權公使位處於第二級駐外公使及第四級代理公使之間名爲駐

在公使對於貼 在國元首並無國書止對於駐在國外交部長遞信任狀是以駐外外交官之對於駐

在國元首無國實者均屬於第三級駐外公使

第十五節 第四級代理公使

四級代理公使,第四級代理公使或由本國政府任命或因駐外使館館長他往臨時派任代理館務均屬於第

N

派遣駐外大使公使及其資格之成立

第十六節 國

爲 使駐外大使公使對 外國政府方面代表本國元首起見駐外大使公使應備有國書是項

使公使之資格而照國際公法規定駐外大使公使應享之榮譽及特權者也教皇之教庭公使 書駐外大使公使受之於本 國元首而由其呈遞於駐在國之君主或元首之手國書乃成立. 駐 呈遞 外大

教 **梟印鹽之宸翰卽作國書之用代理公使無國書** ıl: 向駐在國外交部長遞信任狀

爲 使 馯 AF. 國 君 主 或元 首 在外國大使公使呈遞國書之前先知其國書內容俾得 相當答覆以

及對特外國大 使公使儀 節 起 見大都 駐外大使公使到達之時先將國書副本面交駐在國外交部

入請判觐 見元首星 滤 國 曺 原 本.

長.

駐 外 大使公使當本國元首亡故或駐在國元首亡故之時停止行 使政權應須重膺任命如本

阚 元 首亡放則繼任之元 **治應對** 其駐外大使公使所駐在國之元首通告前任之亡故如駐外大 使

公使駐在 續存 在 不為駐在 國之元首亡故在未得本國新任 國元首亡故而受損失一俟接到新任命國書即執行其政權如故而將新 命國書之前其 言行仍為駐在國 政府所器重因其 任 政

命

國書呈遞於駐在國之新元首

駐外大使公使倘同時被任命駐紮數國同時應備呈遞數國之國書

第十七節 全權狀

凡駐 外大使公使負有會議一事之使命者應備 有全權狀以便對方與之會議加以信任倘駐

外大使公使之止准探聽對方之動議而作報告者或准其自行動議而 加断決者應於全權狀中特

別聲明。

至 於駐外常任大使公使其國書 平時可同 作委任狀之用如因一 特別 事件或一 特別會議乃

第四章 涨遗胜外大使公使及其资格之成立

再給以特別信任狀 外 交 梢

第十八節 訓命

驻外大使公使在赴其任所之前收受本國政府訓令使其了解本人職務之目標而! 同時應使

其 切舉止有所適從.

政府訓介乃止給於駐外大使公使個人者是以尚非審政府命令或因特別理由不得以 訓命

之 部份或全部份通告

政府有時將其訓命給發二份者其一份之編纂爲需要時示人之用其另一份係密本止供駐

外大使公使個人之用。他一國政府強迫駐在國大使公使出示其訓令即爲優犯國際公法

第十 九節 密碼

各國 政府爲與其駐外大便公使之通信嚴守秘密起見乃以使用密碼爲常凡各國政府對於

胜外 大使公使之命令或訓令以及各國駐外大使公使對於各本國政府之報告或公文均用密碼,

駐外大使公使起程之前必收密碼二本一為發出密碼一為收入 密碼.

此 項 密碼通信因需要工作及時間甚多是以止對於實應保守秘密事 件始用密碼.

有經 驗不多之外交官每於細事輒用密碼實冒二險一以屢用密碼有害密碼之秘密一足疲

倦譯密碼人之耐心

第二十節 護照及通行券

謎 照及通行劵乃各國官吏所發以觸求保護各該國人民之通行者凡當順平時代各國政府

對 於無 嫌疑之旅 行者大都許其平安通行而對於他國有公務之人員尤加優待至於駐外大使公

使弒須本國政府所給之護照惟應請所往國之駐外公使簽印.

但 Æ 戰爭 時代駐外大使公使或外交人員欲平安赴其 目的地則須備有護照及通行券有此

丽 及通行券則即與本國交戰國之疆土亦得通過(盛名理由第 册二八五頁)

第四章 派遣駐外大使公使及其實格之成立

=

第五章 外交官享有之特權及利益

第二十一節 不得侵犯

免各種遠背外國大使公使本身不可侵犯之舉動且對於加諧外國大使公使本身犯罪之人嚴加 **使犯而所駐在國之政府一旦承認外國大使公使爲其本國元首代理人之資格不但政府堅持避** 於外交官所享各種利益中之最重要者為不得侵犯(馬敦司氏著國際法三七七頁)因此不得 所有外交官之代表各本國元首者得享有國際公法及習慣法所賦予之各種利益及免稅屬

懲處甚至照國事犯判罪

预先得知外國大使公使之任命則自其足履駐在國境之時起迄其離境之日止應享不得侵犯之 雖外國大使公使之各種權利須在駐在國呈遞國書後始能享受然歐洲列強現已公認一經

權利. (盛名理由第一册四七頁)如外國大使公使在未受任命之前已居於將應駐在國之國內

則其本身不得侵犯之權利應自其呈遞國書之日起

於外國大使公使不得侵犯之權利即在兩國不和之時甚至兩國絕交而已起覺之時亦仍

有效

第二十二節 治外法權

因外國大使公使代表國家之尊嚴及列強間彼此相互之利益起見是以要求其駐外大 使公

使對於辦理受任之事件應享有治外法權之權利此項治外法權即如駐外大使公使並未離 其 本

於駐外大使公使個人即其隨從人員其官舍以及其車馬等均以為處在駐在國土地之外。 國元首之國而仍生活在其駐在國土地之外國際制定法對於治外法權之意義更行推廣! 不 但對

外國大使公使已得允許以其大使公使資格在非其所駐在 國內暫居者茍欲享有治外法

權應作一正式之宜言或得當地政府之默許始得享有此項權利。

第五章 外交官享有之特權及利益

外 交 捎 南

獨立

外國· 大使公使所享之獨立乃止因其外交官資格而賦予此權利是以外國大使公使茍非得

其本國元首之特別准許不得接受駐在國元首給與之位置或官職.

為使館使用起見在大使公使官舍內得有一印刷所此項權利應視為屬於大使公使所享之

治外法權。

第二十四節 得免除民事裁判

外國大使公使及其隨從人員以及其動產在駐在國之全國境內如不越外交官資格範圍之

外得免除民事裁判因外國大使公使得享有免除民事裁判之權利亦能依法寫立遺囑及將遺囑

存於使館檔案室內以上二項應遵其本國之法律倘外國大使公使及其隨從人員亡故當地官吏。

無權粘貼封條及立財產表以及分派遺產之權。

外國 大使公使在 其就任之前或其在任之時或有債務甚或立有債據不得將其拘禁並 情 遺 不得

没收 其任內之物件(盛名理 權人但各國法律均嚴禁地方官吏對此 由 第一 册四 七 取何舉動. 頁) 雖當外國大使公使任滿預備起程之時不

第二十五節 得免除刑 事裁 缃

國際公法對於外國大使公使在駐在 裁判貢獻之理論

有力因刑事案件之手續對於外交官所辦事件有極重大之不便是以法庭不 獨不應 起意對 於外

國免除

刑

事

較之免除民事

拔

判

尤為

■大使公使起訴. ep 對於外國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亦不應起訴並不 應拘禁之尤不應 處 罰之.

但 外國 大使公使隨 從人員之中如有駐 在 K 本 地 心之人犯罪。 而彼等傳 间 法庭 對稱為 認可者。

惟 須 (先得) 外國 大 健 公使之准許始可傳訊. iffi 施行 넴 決亦. 須在得外國大使公 使同意之後外國大

使公使對於 上項 事件茍 非特 別情形決不拒絕而先將被告辭退其 執役.

倘 遇謀害 駐在 國元首或擾亂駐 在國政府治安之時外國大使公使之外交官資格及其附屬

第五章 外交官享有之特權及利益

外

之利益. 當然不 能視爲完全剝奪然自另一方面觀上項利益祇能認可至駐在園園家及公安保存

時期 爲 山是以 各國政府對於外國大使公使有犯國事 犯之罪者為時勢所迫為保全國家治安元

首本身安全起見有令其 雕 阴國境之權.

外國大使公使或受其本國政府之命或受其長官之命而犯國事犯之罪者駐在國政府有權

合或限以一定時間離開國境倘在危急之時將其逮捕至危害時期已過爲止或派衝

兵將 其運至邊境上項嚴厲辦法 ·雖有行之者然究居少數大都對於不滿意之外關大使公使; 請水

召 回 成 請將其免職 **个其雕開官**

是以束身自好之外交官欲不貽害其外交官資格亦不貽害其附屬之權利應遇事謹愼不作

越出其職務範圍外之舉動(法國外交史第四册二三九頁)倘外國大使公使對於駐在國 人民

有犯罪行為駐在國政府得要求所派國政府將其召回再按其本國法律審判處罪.

第二十六節 駐外大使公使對其隨從人員施行民事裁判

歐洲各國政府現已允許各國駐外大使公使對其隨從人員有隨意裁判權倘駐外大使公使

之本 國 政府. 授與 此 裁判 權時不獨其隨從 人員得在大使 公使 前 作 遺審及成立各種 民 事 契據

其本國

人民之暫居在大使公使所駐之國內者亦得爲之

駐 外大使公使以其署名能證明各種民事文契如二本國人間之契約合同等類並得對 於本

使之隨從者應 國 人之 遭產加以貼封各國法律規定凡 視爲對於法律有 效但駐外大使公使所駐 **贴外大使公使對其** 在國之政府見有關於契據事件 本國人所立之契據雖非屬於大使公 之爭 訟.

屬 於本 地 法庭管轄者得不認此 項契據爲有效。

各 國 、駐外大使公使對於本國人民之欲回本國者尚非得有本國政府對此反對之訓令均有

發 給體 照之權但不 得對於駐在 國之人民及他國之人民發給護 吸照因對 於第 一項應 由當 地官史

發照對於第二項應 由各該本國大使公使發照駐外大使公使止能對於他國人民欲赴其 (國內之

謎 照.

駐外大使公使對其隨從人員 施行刑 串

第二 十七節 裁判

爲 朋 切 鑑定 法 律 間 姐 起見. 對 於 駐外 大使公 使之隨為 從 人員 犯 罪. 應 歸 當 地 官 吏裁 判。 抑 應 福

駐外 駐在 大使 國 政府 公 之人 使 R. 則刑 政府 官吏裁 事 被告 得 丰. 有 由當 地官吏 兩 種 審判之 情形. 分 權 別規定之如犯罪 利. 但 如 劚 於財 乏人. 外大使 爲 公使 駐外 之随 大使 公 從 使 人

本

國

應

照下

列

員. 對 於當 地 人民 犯罪則. 應 將 是 項 刑 事被 件. 加以 辨別。 是 否 係 專 有 利 称. 祇 能 移送其本 國 法 官 裁

剕 者. 抑 係 雖 剧 於駐 外大 使公使之隨從. 但 iĿ 為人 使公使個人 服役不能若 政 府官吏之得 免 刑 專

裁 剕 者. ~ 馬 敦司 氏 著國際法 摘 要三三〇頁

是以 刑 事 被 告之 11: 爲 斯 外大使公使倜 人 服 从役者不能? 免除當 地 法官 之裁 判. 丽 斯 外 大 使公

使. 應 將 該 被 告 交 Ħ, 但 如 刑 事 被告因其職務屬於使館則 不屬於當地 法官之裁 쒜 管 榭 應 移 送其

本 國 法官 裁 制.

第二十八節 遵守警察規 则

前文所言駐外大使公使在其所駐在國內得免民事裁判及刑事裁判則對於當地警察規則

然 須服從不若當地 人民及外人之僑居當地· 者之均須遵 從也.

但

須堅持毫不擾亂秩序並

當 更無

外大使公使應禁止在其官含使用燃料因其對於公安甚爲危險倘得警廳正式之請求 並 胍 注 髙

注意其官舍內部不使發生足以貽害官舍以外公安之事。

是以

駐

不使當地 人民在其官舍內作違禁之賭博 並應禁止其随從 人員不得作各種違禁商 品之貿易7

操何種 足以損害當地 人民 利益之營業當有 公共慶祝禮節及有提燈會之時關於行 車之地段駐

外大使公使應照警察規定之路線進行

倘 駐外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犯違警罪而犯罪者已在大使公使官舍外被拘捕當地官吏大

郡 **鈴瓜** 治外法權之原 剿而 不拒 絕其 引渡 心.

二八

第二十九節 對於駐外大使公使之動產及不動產免除民事裁判

國際制定法對於駐外大使公使免除各種民事裁判是以對於駐外大使公使以外交官資格

而有之動產及不動產亦免除沒收惟倘以執行遺囑人資格及代理人資格而有之他項契據 免除沒收之權利大都對於所有駐外大使公使均已賦與是以雖當其離任起程之時未償還 则否.

其價權人駐外大使公使個人之衣物或其官舍之傢具均不被沒收

第三十節 免除直接稅及間接稅

賦予 **駐外大使公使之治外法權得免除大使公使本人及其隨從人員之稅對於駐外大使公**

使. 벰 外國運來應用之物件亦免除入口稅

有數 國. 禁止 外國大使公使運入違禁商品有數國對於外國運入之物須加檢視へ 盛名 理由

第二册附錄三六七頁)但無一 國准許是項檢視在大使公使官舍中舉行者然為便利起見以及 第五章: 外交官享有之特権及判益

免使在稅關開箱損壞箱中物件起見外國大使公使大都願令關吏來官舍中參觀開箱。

駲 於外國 大使公使之行装大都免除 檢視. 至於為修養道路橋梁堤岸河道等費而使旅行者

所出之通行稅在習慣上大都對於外國大使公使尚不能免除.

第三十一節 駐外大使公使官舍及官舍區城之不得使犯

賦予駐外大使公使及其随從人員之治外法權尙推廣及其官舍是以大使公使官舍免除警

察之檢視及關東之檢視(盛名理山第二册四〇九頁)

至於官舍區域之不得侵犯乃背日在 外國大使公使官舍區域內之一切住屋均免除當地之

裁判權是項習慣未免太過其分是以現在大都取銷

第三十二節 托庇所之權利

偷使推想赋予外國大使公使官舍之治外法權而准一大使公使阻止刑事裁判之進行給刑

外 交 捎 南

串

犯或 國事犯被告托庇於官舍則實有害於國家之獨立是以現在對於此項權利已加以限制因

背月 À 育溫 用 此 權 利, 使無論 11: 何罪犯: 均得逃匿於外國大使公使官舍而避免當地官吏裁 判 Ŀ,

之起 派心.

E pij 歐洲列頭均已公認如一犯國事犯之刑事被告知其避匿於外國大使公使之官舍內當

地 政 府。 不但得包圍官含以阻止罪 · 犯之逃遁但倘在當地官吏正式請求之後外國大使公使. 拒絕

將罪 和引渡則: 並得立刻將罪犯捕去甚至出以強迫(盛名理山第一册 一七六頁

濉 外國大使公使之車得觅關東之檢視然無論如何情形不准外國大使公使用其車運送犯

罪之刑事被告避免當地管轄之裁判.

第三十三節 在外國大使公使官舍內奉行宗教

在 外國大使公使官舍內奉行宗教之權利乃由治外法權之原則而來是以各國 大使公使均

有 率行其宗教之權利在外國大使公使駐在之城內並有率行其宗教之教堂大使公使均得在其

官舍内設立小教堂.

剛洲 對於宗教之寬容現在幾已普及有數國政府並任在各外國大使公使官舍外設立 本國

所承認教堂外之小教堂.

外國 大使公使既有在其官舍內率行宗教之權利乃亦有給養需要人數以執行廝役之權利,

如 牧師 教堂器皿 舩 一守人及附屬於施 行誦經典禮之人得在小教堂內施行各種 小教區之儀 文惟

須 無 害於地方之秩序如使 小教堂之外表形如大教堂及使用風琴大鐘以及出會之類

雖 Él 曲 奉行宗教之權 利派賦予外國大使公使及其隨從人員是以牧師在大使公使官 含之

外. 不得施行其職務然現在對於此節已甚廢弛在甚多國中甚 至准許所有外人及當地人 R. Æ. 外

國 大 使公使之官舍內自行 懺悔並准牧師在其大使公使官舍之外施行其個 八之職務

按諸 原則 當外國大使公使不 在其駐在國時其官舍內即停止施行宗教 但大使公 使 之他 핊.

之任 祇 冈 假 期 它滿 出而 ilii 部一使館 巴無官 舍則宗教停止奉行蓋在歐洲 | 秘書或其隨從人員在其官舍則極鮮反對其奉行宗教但 甚解准 許在代辦或 ⑪ 事家中 倘 外國 率行宗教也. 大 使公使

第五章 外交官享者之特權及利益

第三十四 Mi 外國 大使公使在其非駐在國享有之權利

按照 普及國際公 法之原則外國 大 【使公使衹能在其駐在國內以外交官之資格得享上載]

切之權 利及特權是以 外國 大使公使 如 在 其非駐 在國之國內他人概待以為有身分之人而已是

以不但大使公 平時代大都允許 使本人卽其隨從人員以及其行裝均不能享有屬於駐在國大使公使之特

大使公使遇 有機會晉見該國之元首人均示以敬禮及加以優待有時甚至使其 、駐在他 國之大使公使自由通過其無國書之國及在國內居住倘 草有風 鶰 馬上 在國 外國

當順

大使公使之特權然對其是項優待就為禮貌而已究與駐在國大使公使有別(盛名理 油第 册

七五 頁

 問 戰 争時代如一 外國 大使公 使未得准許而越過與其本國交戰國之土地或與 其派往 國交

戦國 之土 地. 则 人有 權 扳其 通過而) 迫令退 回 原路倘非有特別情形不得將其拘留因 此 將阻 北其

往目的地 乃侵犯神聖之權利得此保障是以仍得自由施行其職務 (盛名理由第一册二八五頁)

大使公使之禮儀

第三十五節 外國大使公使應注意首席位置之次序

外國大使公使在外交會議或集會時或在他種機會相聚時關於首席位置之次序應分別

對進門者爲末席計算次序自第一席起順序自右方越向左方計算。

倘係彼此就座於一方桌而其四週位置為全佔者則面對進門之一

席爲首席而對方之輩

如

左。

二當站立或就座時上手屬在右方是以彼之自以爲階級高者卽處於階級低者之右方。

三當數人先後步行如線形者則次序有各種不同之規定有時以在前者爲首席 接随 Æ 後者

為第二席以此類推 有時以最末者爲首席而居於最末之前者爲第二席上項情形大都在宗教出

大使公使之禮儀

西田

J.

時. 成 因 聰 H 殯 胖 爲 最有 時 位 置 之次序 按 入敷而 定倘爲二人 則 **在**: 削 者 為首 席. 倘 爲三 人. 則 居

中 者 爲 省 席. 在 削 者 爲 第二 席。 Æ. 後 者 爲 第三 席。 倘爲 29 人. 則 居 首 者 爲 第 174 席。 接 随 Æ. 後 者 潟 第二

席. 再 随 在 後 者 寫 首席. 居末 者爲 第三 席. 倘 爲 Ħ. 人, 則 居中 者 為首 席。 在 居中 之前 者 爲

第二

席。

居

中之後 者 為第 席. 此 類 推以, 中 間之位置 问 削 後 跳 越 計 算.

四、 當 數人 所處之地 位. 爲 平 直 線 者. 則 應 如 F 列之分 别. 倘以 左方或 冶 方 之末端 位 置 為 首 席

者. 則 緊 随 之者. 即為第一 席. 以 此 類 推。 有 時 人 數. 因 其 階級之高 下. 而定位 置之 次序. 如 爲二 人. 则 右

方為 首 席. 如 為三人 則 階 級 最 髙 者, 位居 中。 在 右 方者 爲 第二 席。 在 左方者 爲末 席. 如 為 74 人 則 右 力

未端 之位 置。 爲 第二 席。 接 随 之位 置 爲 首 席. た 方 未端 之位 置. 為末 席. im 在 其傍 之位 置. 爲 第 席 如

Ŧi. 人. 則 附 級 损 高 书 位居 中在 其右 方 者。 為第二 席。 Æ: 其左 方者. 爲 第三 席右 力 末端 為第 四 席 左

方末 船 爲 末 席. 卽 第五 席服 此 方 独。 毎以中 HI 位 慣: 爲 首 席計 第 如 為六 人. im 更 多 者、 亦 照 此 推

之心. 例 當 如先行宣告 谷 國之 附 級 毎 相 同. 位 丽 置. 各 均 國 應 大 視為 使 公 便, 育席而暫時之上 又難 免不 闹 肺 席無傷彼此之權利或 相 遇之時 則 収 各 種 方 則按照各國 法. 以 息 彼 此 大 自 使 角

公使 [是遞國書日期之先後以定位置之上下

在:

外國

大使公使官舍中各大使公使均讓上席與彼同級之大使公使不論國家之大小第二

級公使對於第三級公使亦盡此禮貌惟大使及教庭公使當下級公使前往晉謁之時向不假此 禮

第三十六節 觐見

貌.

财 外使臣無論是何階級當其行抵駐紮地時第一應盡之義務即將其到達該地通知駐在

國

外交部長如到達之使臣係第一級公使可使大使館秘書通 知並令將國書副本交與外交部長. 請

定何 日何時得以觐見元首

如 係 第二級公使大都將其到達該地函告外交部長並請外交部長轉請元首定期以便呈遞

駐 外大使公使通 知駐 |在國外交部長到達該地之後及駐在國外交部長回致敬意之後駐外

第六章 大使公使之體儀

二六

外夾指南

大使公使即得覲見駐在國元首

大 使或 教庭公使於到 任時及滿任時均得觀見現在歐洲各國對 於 外國 大使公使 觐 見 元 省

之儀式大致規定如左.

在 國元 首所定接見外國大使公使之日派 一元首府中上級官吏負引導大使公使之責任

法國外交史第四册三九七頁 () 幣同 元首府中 其 他 有職 官吏. | 均服大禮服 削 往大 使公使館外

國大使公使卽登元 (首府中 所 備之禮 車. 大使公使之 随從 八員亦: 登 預備之車 随往。 直 至元 首府 中

内院在: 廳門下 車當 由 衞 兵 致敬又由府中 高級官吏迎接乃陟階而登。 引 導大使公使之體 管乃引

大使公使至覲見之大禮堂堂門大啓

兀 首或 《坐或立法 続以 府中高級官吏及國家高級官吏乃接見 大使公使大 使公使帶 其 随 從 人

員. 行 近元首 之前行三鞠 躬禮. 元 首乃起立大使公使乃作其 觐見 頌詞. 當 大 使 公使 談 及國 時. 卽

將國 書 呈 遞元首元首乃交與在旁侍立之外交部長. 頌詞 大 都 係 用 法 語. 如 詢 里 後. 元 省 親 自 作 答.

答詞 畢 後. 大使公使面 向元 (首行三 一鞠躬禮 告退觀見 醴 畢大使公使仍. H 元 首 府中 引 消 禮 導

0

第六章 大使公使之禮儀

大使公使官舍在外國大使公使到任或離任時得以觀見駐在國元首之外但在任期之內如有特

別情形元首亦可給以觐見如外國大使公使受本國元首命合將其親筆書信呈交駐在國元首或

代本國元首親向駐在國元首**祝賀或**弔慰之類

第三十七節 禮儀之晉謁

駐外大使公使 在到達駐 在國呈遞國書之後應向外交團團員為禮儀之晉謁俾使承認其大

使公使之資格是項晉謁之趨訪及答訪均按大使公使之階級而定.

向例大使呈遞國書之後或用官報或用他法通知其接見外國公使之日大使答訪第二級公

使止用名片但躬自乘車至各公使官舍前投片。

但第二級公使及第三級公使則不然彼等對於所有公使之先其到任者均躬自乘車至各公

使官舍削晉謁.

外交部長 在大使呈遞國書後對於大使作首次之晉謁此不獨因其外交部長之資格亦因代

外 氼

表本**國**元首答訪蓋元首不能躬自答訪大使也.

作首次之晉謁此項尊卑之區別當時不免時起爭論除關於大 第二級公使有時對於代理公使不作首次之晉謁止派一使館秘書前往意在待代理: 一律廢止 公使 先

使外此項區別現已大都

而當公使到任在晉謁其同寅之後再不拒絕向代理公使作首次之晉謁,

第三十八節 閣下之幹稱

閣下之尊稱曩昔亦加之於帝王及執政之親王現則屬於大使公使因其資格而給與此尊稱.

凡與大使公使有接洽者或以口稱或以筆書均加以閣下之尊稱惟駐在國之元首則否

第三十九節 外國大使公使享有之他種特 權

團所 歐洲 有外國大使公使均被邀請或加入宴會即大使館公使館之秘書亦均享此特權。 各國遇有慶賀大典或公開之慶祝在本國親 王王妃座位之後預留第 一排座位與外交

三八

國 在 駐外大使公使駐紮之首都有自建使館者甚少駐外大使公使大都出資租 屋或 官舍

居 住. 凡大使或特命公使之負有慶賀禮儀之使命而來者則其居處及一切費用照例 由接待之政

府擔任款待.

在數國中並有大使公使在其官會大門之上安置本國國徽

第四 十節 助章 及禮物

現 在 各國政府對 於外國 大使公使之在彼駐紮有年者或外國 大使公使負有會議 之任. 會議

舉後. 兩方滿 意者或負有**禮儀**之任 者在其起程之前 或贈以禮 物或授以勛章各國政 府. 大都 均准

其接授體物 但一 國元 首如授外國大使公使勛章則外國 大便公使在未預得 本國元首准許之前。

不得接受並不得佩戴

四〇

第七章 驻外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

第四十一節 大使館及公使館之秘書

屬於駐外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因其資格及職務亦共享大使公使免稅特權之利益而大使

館及公使館秘書應視為大使公使隨從八員中之最高尚者

此 祇對於 大使及第二級公使各國政府乃任命大使館或公使館秘書位處大使公使之下承

受大使公使之命以協助其施行使館之職務。

自法國創立 大使館及公使館一 等秘書及二等秘書以來各國政府對於駐外便館亦 採 用此

法。 外便館 係代表政府是以常駐外大使公使因有阻難不克親理館務時則政府准令大使館 眓

公使館秘書臨時代理館務作為臨時代理公使.

利。

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參事倘無公使之銜對於體儀上祇能事大使館或公使館祕書所享

大使館及公使館秘書之職務即係大使公使施行之職務如對外交部長或他國公使作 報告

整 玔 注意使館之文件案卷繙譯密碼電 流 事餘 接收聲請書生命證書簽驗護照發給護照送請大使公使署名總之協助館長辦理 報有時對於大使公使致同寅或當地官吏之文牘信件 挺稿. 使

館一切事務.

第四十二節 大使公使之夫人及其家族

此 ıĿ 自十七世 紀以來常駐外國使館日多於是大使公使之夫人卽偕其夫同 至外國

丽

亦自

此時起始有大使夫人之名稱(平克司化克氏第十五章第七節

大使公 便之夫人不獨與 共 天共享獨立及不可侵犯之權利且. 因人 待其 夫之尊敬而 亦 受人

醴. 對於禮儀方而如入王宮 或元首府晉見或在禮儀之訪鞨 政 在 他機會中與宮內女官或外

第七章

駐外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

交 指 南

变图之夫人相遇大使公使之夫人能要求得享如其夫之首席權

大使公使之子女以及大使公使帮來之家族中人均得共享大使公使享有之特權。

第四十三節 他人之屬於大使公使隨從人員者

除大使館及公使館之秘書外各國政府對於大使館公使館有時任命隨員主事學習員彼等

因屬於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亦得享不可侵犯之權利及特權.

對於為大使公使個人執役之人如際生私人秘書因屬於大使公使之隨從得享國際公法之對於為大使公使因隨人執役之人如際生私人秘書因屬於大使公使之隨從得享國際公法之

保護

第四十四節 遞信員

各國 政府與其駐外大使公使來往之文牘信件雖受國際公法之保護然爲各國之利益欲其

信息或命令之傳遞較之郵局傳遞更加妥速起見乃利用遞信員.

A. 順 平時代遞信員之本身為不可侵犯及禁止沒收其信件如在 遞信員赴其 駐 外大使

之駐 在國境內凡 有對之施行各種暴行均視 為違犯國際公法然在緊急之時發見大使 公使 有降

黄沙

謀之際則:

此項賦予遞信員不可侵犯之權利不能阻止不

奪取其信件(盛名理

由第

册一

四三

遞信員欲得此不可侵犯之權利應由外面之標記證明如懸於衣上之證章或由當管官吏

給之正式護照。

為便遞信員之旅行便利及快捷起見大半政府對其過邊界時免驗其車輛此項習慣但不

及惟包件之蓋有官印者方能免驗。

當戰 爭時代. 因不能確信 為敵國之遞信員抑為聯盟國之遞信員於是各國政府以爲有 拘留

是信員及機収其 信件之權利因此之故彼此均急爲接近之言確保彼此得自由 遣 派 遞 信

對於此項職務並不專用遞信之人對於此項資格之人選有時爲文官或軍官有時並非政 府

人員止用有信用之人而其護照大都註明攜帶文件遞信員。

第七章

駐外大使公使之随從人員

駐外大使公使之責任及其職務

第四十五節 赴任之前

驻外大使公使在其任命之後第一須注意者應深知其應辦之事因此在其起程赴任之前應

知其各前任在部內存案之文牘藉此以知其將來辦事之線索知其別往駐紮國政府內要人之性

質及其應避免之暗礁以及如何取得便易以收效果明悉當地之禮儀及其可得之特權以及關於

被使任之一切細情。

對於上項文牘應悉心研究筆之以實將最有關係之件摘要錄出如有不明及懷疑之點可請

間外交部長或其元首.

四四四

第四十六節 到達任所之時

外大使公使一俟到達任所應即向同駐該國之友邦同寅前探詢覲見之儀式及禮節以及

音調 或受謁之事此項習慣各國大都並不一致是以駐外大使公使應依照各國之習慣.

駐

駐外大使公使對於駐在國外交部長第一步之敬意應先親往晉謁告知到任.

駐外大使公使應利用此開始之時期悉心研究相當之禮式藉知辨別其將與

以相處各·

人之品

性. 會上之習俗能助人以認識他人品性之才能但止有銳敏及鑑識對此 尚不足尚須有經驗而

於外交官爲最要者須早得此敏捷確實之感覺以審別他人而評定其價值。

第四十七節 駐外大使公使在任時之舉止

外交官派駐外國其舉止應時如一和平使臣竭其全力維持融洽則 由其 外表其態度以 及其

践吐。 極易成為 一可親之人倘本國與駐在國稍有不治之處應悉心消滅不治之理 由及遠避不數

駐外大使公使之實任及其職務

四大

元 育及其祖國劾力. 止反對 之原因有才能之外交官不獨須鎮靜其神旨消滅無據之恐懼但在必要時亦須能使人反省以阻 其本國 政府利益之計畫因之外交官以其深密之注意得以重立兩國政府之和 好而為其

但此須外交官善自辨別之因機警足使外交官揚名而狡滑適得其反也 足凡事尙須出之於機警因倘不機警即隨時有自貽伊戚之危險有人常以機警與狡滑混合爲一 **瞅信實之性質因惡意之懷疑每使事件之進行困難但外交官止有率直高尚誠實之性質尚嫌不** 外交官欲事件之收效必須得人之信任而欲得人之信任在不出謹慎範圍之外應表示其忠

以敬禮是以外國大使公使對於駐在國元首及其家族之悲樂均應參加 外交官之義務應時以保持友誼爲懷卽使遇有不治之時對於駐在國元首及政府應不絕加

第四十八節 施行監視

外交官在外代表本國政府之監視其堅忍不撓之工作應注意一切目下所經過之事推測 人

之對其隱匿者及運用機會以推測未來之事件

有此預先推測之監視再盡其全力悉心研究藉以明悉其本國元首在其駐在國之利益以及

一切商務及政治上之關係

有時外交官應使人知其對於駐在國各部長加以監視則各該都長見其注意於彼等目的之

曾次表示應知彼等嘗試之計畫不能逃其敏銳之目光而當實行之時將危害兩國間固有之關係。

決定而才智加以機警能使外交官鑑定其職務之精神及其代表政府之榮譽外交官之實任盡在 外交官當盡其熱心毅力以反對一切舉動之足害其負責保護之利益及權利此即機管使其取此

施行其鑑識之中。

第四十九節 行使詭計

外交官對於通知他人一切應用小心臟愼之義務不得行使虛僞因行使虛僞無論如何審慎。

終被暴露則被害之人因其妄用欺騙之信用而遭利益之損失決不加以寬恕是以人均以與一正

第八章 射外大使公使之實任及其職務

外 氼 捎 南

直之人談判為幸而對於信用可疑者無不時加注意

同樣對待。 然外交官應 但如 對 方行 桜相 與談 使 詭 判之人之性格及宗旨而規定其舉動如遇信實及正直之人則不妨以 計. 則 亦 得用同樣手段對付因其要領。 在達到 其 目的 固 無 人 能責

服敵人而於 收效果也

第五 十節 行使賄賂

賄賂 事有. 罪惡之特性普通觀之一 無可疑! 係可惡之行爲但不能希望不爲外交官所使用。

如一國 IE 受嫌疑已有其惡 心意之憑證。 意在擾亂。 或其野心將成危險則因 恐懼. 而 覺自 衞 之

似可 推許受脅迫之國依賴賄賂之方法俾得揭破及破壞其毒害之計畫

祇 問 此 係高 尚之舉及合於政府之尊嚴則 確不 能 百行 阻 止投入贿赂之途甚至大半 情形國

除公法得證其為正當

四八

第五十一節 口頭報告及筆寫報告

外交官在與他國大使公使或與駐在國政府部長之筆寫報告中有時不知加以慎重亦不懼

自受損害及自失信用.

總之外交官應時時注意無論兩國國交如何友愛兩國政治關係如何密切然兩國之利益有

時甚至相反兩國之政見亦可變更則以前筆寫之秘密報告在一 新狀況中極易貽害於作此報告

之人而至小之事一句一字均有極大之關係

如 本國之事在一不幸及困難之環境中外交官應注意避免各種能使人得知之機會外交官

之舉止應不自大亦不示弱不飾僞亦不多言方能稱元首代表之職而有益於其承辦之事

第五十二節 駐外大使公使對其本國人民之保護及監視

駐外大使 |公使在駐在國內之本國人民照普通規則為使館之保護人然能受當地裁判因此

第八章 肚外大使公使之實任及其職務

外

特准 駐外大使公使得 對 北 本國 人民施 行裁 判之權關於此項裁 判之如何施行及其手續已於本

書第二十六節內 陳明。

至於對其本 國人民之監視有下列三 種不同之點

駐外大使公使對其本國人民因其舉動足害本國名譽者應加以告戒。

二駐外大使公使將 關於上項事件報 告其 政府.

三駐外大使公使應請當地官吏之協 助以阻· 此其 本國人民有足害本國名譽之舉動及

罪. 被 、照當地 法律. 應歸當地官吏鎮 壓者.

按 大概而 論. 馬上 外 大使公使應避免干 涉其本國人民因其個 人利 盆而 與當地私人或甚 至與

當 地 政府之事 件.

但 有 **時有主要問題雖係完全** 私人性質然 内中利益及原則有 矛盾之處在此 情形之下駐外

大使 不典 當地下級官吏交涉此乃因普通利益及國際公法之本旨或兩國所有之條約受害是以大使 公使之責 (任應公開) 辦 理. im 關於國家 利 征 之事, 應 加以 援助. 但 11; ik 應典 馬比 在 図 政 府 交 沙而

公使. 應加以干涉此完全以其職權辨理而不待本國政府之訓令或命令

倘 觗 關 於其 本 國人民之私人利益. 大使公使 祇 能 向當 地官吏道地 不應作他項舉動 如 對於

私 八事: 務而 視 将 如 國 事 之重 要時 有貽害其 責任之危險如遇可疑之情形應: 將其 料 情。 報 告 本

政府而候本國政府裁奪。

雖 規 則 中 不准 外 國 一大使公使對於當地裁判之進行加以阻難。 然有 兩種情形大使公使

其職權加以干沙.

第 情形. 大使公使深知當地官吏在處理 其本國人民之裁判中有不合法. 理之事 或 於 裁

中. 亦 給之期限 非常困苦於是大使公使應要 水 駐在國 政府之權力協助雖該國 司法 櫊 不 受行 政

之東 **網政** 府 不 應干涉裁 判機關 然有監察司 法官 足之權: 而 能 設法. 迫仓 司 法官 吏. 桜 照 決

行其職務

第二情 形. 當其 本國 人民受當地官吏之審判. 前判 決非 ·常不公時· 大使公 使得出 m 干涉以: 協

助 其 本 國 人民 足以 外國 人民 受當地 政 府之損害者 得請 其本國大使公使 保 頀 大使公使 得

.Ti.

外 夾 捎 闸

請之後 即 應 加 以 援 讱.

外國 大 使公使有時對 於駐在 國政府內政之舉動亦應干涉因外國大使公使所負責任之一

應洞 曉 馬: Æ 國 立 法權之進 行. 倘 彼 光光祭一 種 法 律或一 檷 命令雖屬於 八八政然 有害其 本國之利

如 # Ė 朋 確 毫無置辩之餘 地. 應立 即提 田抗 議. 倘因 不妨稍 緩抗 議則應請其 政 府訓令

同 此 原 则. **倘駐外大使公使因本國** 人民請求對於當地官吏之判決或斷決加 機會而 以 保護. 而確 信

觸或與兩國現存之契約抵觸則應利

用此

請

駐

在

國 政 府. 取 所援用之法律或與國際公法抵 (消該項: 公法律.

裁判

官

第五十三節 外交會議

外交官得直接興駐在 國元首會議或與外交部長會議現在除有特 別情形外大都與 外交部

有利. 長 會議而於事 件 須 遐延 口. 難 時 日者. 收 回。 而對 尤為 相 宜是 大使公使之報告得以沉靜預備答復及加以更正或照情 以會議之不由元首與 外 國 大使 公 使 直接 談 、判似較

因

語

言

經出

極

於

防誤 此 形以之作廢關於會議之一切通告在會議場中或以口述或以筆書備忘錄及文牘由各外交官彼 傳 逄. 會而使事實易於明了並得促會議之進 或 角 本人名 義. 用其 政 府名義有時將通 行 业, 牒. 附入 П 頭 通告內送達此法更爲妥貼 因足 預

第 Ħi. 一四四 鄮 會議之外交官應注意之原則

當外交官進行會議之時對於本國之權利及利益應時時聚精會神加以注意

不

可臆

測應

請

政 府

政府給明切之訓令悉心研究其主旨。 對於討論事 件或關於發表宣告 或關於答復宣告止 由

提議及磋商至於外交官祇爲政府之機紙

據但外交官雖爲無 外交官無允許之能力無拒絕之能力亦無和解之能力止應以本 意願之機紐 為一無智點之機組 國政府決定之正式說 朋

定宣告之時有辯護政府決定之資並應選 擇時間及方法俾敢府決定得收效果外交官之實任為

然不

應因此

前

成

當其將本國

政府之決

爲根

塊 忠誠了解政府訓命之界限 而精確率 行之.

駐外大使公使之實任及其職務

外 火

在 各 項會議之內. 有 兩 稹 · 所礁 知避 冤. 爲見 其 未 加審 愼. m 提議之計畫. 失敗時 卽 自失望。 爲

不 成 變易 耿 持 之決定 洪 計 费. 所 Amorros de 支持。 将 見 然 意外之建 $f_{\vec{i}}!$ 晚 終 議 爲 有 或 質問 7 能會 突然 議 發 員 之 展 敏 時. 即自然 捷所 克 服. 擾 示 因 其 知 上項 經驗之特 建議 衡. 政 知以 質問。 最 開 高 始 難

抗 力及 胩 反對 攻 **

使

阴

1

會:

議之事

起見

將請

其

政

府之訓介

於是

佚

收

到

訓命之

後

乃將

本國之建

議

告知當地政府

如 外交官 所 得之訓介 對 於其 應问 駐在國 政府商 議之事未極 辩 盡應. 先告知 駐 在 國 政 府. 爲

開 始 會 議 外交官 因 犤 自受貽害及 自失信 用 旭 見. 大都 對 共 雏 費 通 知應 極 灘 惭 為 預 防 此二弊起

見。 知 外 本 國 交官 政 府之意 |應須出 於謹慎 見及 其目 Æ 徘 的。 mî 政 應 府 確 JE 切 灾 命令之後 通 知時. 乃給 方用筆青 頒 . JIK 通 會或 知外 **交官之能自行** 機密照 曾 無 須 措 署名 置 者. 是 在 其深 以不

生 如 何 影 響 照 此 原 则 外交官應審度各種情形。 如 何方 (能署名) 如 何 有 權 拒 絕署名· 大 都 對於 備 忘

能. 錄 泛及照 **駐外大使公使會議員採用之語氣有助於事** 會。 極少 署名 在 外交會議場中 會議 員 由 件之收效不少因即使至 其 一般表 意見及實難 他 人建 小之問難 議 之態度能 倘不 出 胍 之以儉 示 其 X

杓. 必引大衆不快而極難使人接受其意見

也.

第 Ŧi. 干五節 調停之外 國 使臣

開 於關停人之資格先應分為二種一為好意之關停人一為為其本人利益之關停人如 調件

國大使公使之職務為其本國利益者則非常困難亦非常複雜因同時爲其本

國之利益辩護

及

也.

同 時為問題中有關 係方面之利益辯護及和解

好祇須有關係各國聲明承認其 如 調 停之大使公使祇爲其本國 《爲調停大使公使之資格以後再加以爲好意調停大使公使 政府効力以平困難或消滅臆說以重立兩國或數國 間 之友

俾得在公會中證明其資格

但 如 調 停國 之利益 與依賴調停國之利益相爭則關停國大使公使之職務因須為兩 國 政府

極為困 難是以應得 更擴 充及更明確之職權大凡所有外交會議之結果必 須俟 兩國元

批准 之後始 能視 爲有效。

駐外大使公使之責任及其職務

外处捐削

調停人之性質與公斷人之性質不應相混其不同之處因公斷人得有准 其對兩方爭論為

方可從亦可不從是以調停

飛係一種簡單之形式兩方取之得以接近而得機類談 定宣告之權是以因此 職權. 其所宣告爲一應遵 守之判決重於關停人脈能供給意見及物告而 彻.

第五十六節 國際公會之會議

國 際公會之召集意在使各關係國討論之事件易於融洽各國彼此講派代表至一

約定之處

上項地點大都擇一 利 於自由討論及適中之處使各國大使公使均能在 赧 知時 HH. 得其 政 析 之命

照現狀觀歐洲各國彼此均有連接之關係 普通國家 際公法准許各國 政府對於是項

會議

之結

果有關 係者 當其得知數國集合公會之草案時得向他國詢問 並可 要求明切聲明 討論 事 不件之性

質

如 數國集合公會而拒絕第三國之大使公使參加彼等之討論或已尤其參加之後而 不 使

五六

决

知決定之契約或祇以通知書告知其梗概則此第三國對於有害其政治獨立及其利益 之各

機會有權加以抗議而對於上項契約不能視其為默認·

國大 使公使集合於公會之時須注意最強國之大使公使勿濫用彼等之地位以妄自 干涉

會議以外之問題

第五十七節 國際公會開議之情形

當各國大使公使業已聚集彼此訪認之後即接治公會開幕之地點及時間先須交換全權體

形式認為合格之時由國際公會會長對 此種交換及審察全權證實在各全權大使公使 此 會議作一演說演說之中表示公會之目的及其政 初次集 會之時舉行當是項全權證 一十一次 府之

意旨其餘大使公使亦作類似之演說相答

在 正式會議前之數 次集會各國大使公使均着手整理關於會議之事 件以 及關於儀式上之

問題各人之階級首席之權以及敬禮之訪調(羅賽氏著會議叢書第三册第四 奶)

第八章 駐外大使公使之實任及其職務

倘 以 關係各人階級及儀式上之問題視為會中無益之舉然當決定何全權大使公使 Æ

中 **餐言及建** 議 之時則上項階級及儀式上之問題並非無益之學。

Æ

正式

會議之前各國大使公使彼此接洽關

於應行會議之事件由國際公會會長提議。

由

各 大使公使輸 流發言或由各全權大使公使將關於其本國政府利益之事由其本人提議

所有應議事件預先規定之後各全 權大使公使乃開始彼此討論終卽正式開議

會議事件中不 同之點應在 會議後 如糟成 議事錄由與會之各全權大使公使簽署各大使公

使乃將是項議事錄之副本寄送本國政府

國際公會之會議時有數事其性質完全各異者則欲使大使公使一人獨自承辦各事 一參加所

有會議繕錄所有文牘力必不足是以有關係之各國大都任派多數大使公使指定各人應辦之事

而示以進行會議之方針。

第五 二十八節 駐外大使公使與其本國政府之通信

五八

八章

駐外大使公使之實任及其職務

駐 外大使公使在 駐在國不獨應知保守其本國政府之利益並應 知將凡屬有利之事作 切

報告. 此 gp 在其 致 不國 政 府之報告或公文中陳達以盡其 職務中之責任.

各國 HH. 常有工藝關係商務關係及普通利益關係駐外大使公使對於凡能值本國政府注意

之事均不應漠視。

馬卡 外 大使公使所得之消息亦應報告其本國政府惟須悉心辨別消息之是否正確倘覺所得

消 憲似不 正確. ini 唰 係緊要者應將各種情形報告政府並附以個人之推想俾使本國政 所得重 視

大緊要们 報告之後得有更詳細之消息 應立即修改或 更 正其已報告之消息

凡 關 於布 告之有害其本 國政府或其 本國者應報告其 本國政府卽當地重大人物之誹議亦

應 報告 其 木國 政 府. 此固 係一不幸之境遇駐外大使公使不得不將足使損害兩國邦交之不 快消

愚. 報告 非 本 政 政府。 **(H** 此 乃其職務之主要責任大使公使職任之主旨乃不欺騙亦 不諂諛其 (本國

政府而使其明悉也

韩 外大 使公使 在其報告中之語言或事實即使意在免其元首之焦慮亦不 應捏造凡其所書

外

者. 均 須事 實. 於本國 政府不應職被因其職務所負第一之責任及其元首給予之信任均不能使

其 有 此 觖 點 也. 主教渥薩脫氏之學說第四册二二六頁

十九 mi 駐外大使公使之責任

第五

馬E 外大使公使之舉動應照本國 政府訓令所 規定然如駐外大使公使率立即 施行之命令而

能 任之 發 生 奥 前。 應先 其 政 府預料之結果相 依 照訓令悉心研究是項問題 反時. 大使公使應將命令停止 待確 知 如照命 **冷辨**理. 施行 而候政 不獨 無益 府之新訓 反有害於本國 介. 惟在 之利 負 此

猛: 方可上項 情 形雕係 甚少. /然有時 可以發生大都在緊要之會議中

如 遇 峅 别 情形. 駐外大使公使未接其本國 政府 訓令而 自行處理應深知其 本國政府之意見

本 國 政 府 所収 之政策及與各國之關 俫. 一言以蔽之即 深知本國之地位及其利益。 mi 自信 無 誤

可. 如 非 有此 先 知應謹愼從 事 工萬勿大 意。 向人 **直告對於該項問題彼無命令**

如 遇特別情形或遇出 於政 所訓 个預料外之意外情事而

斯外大使公使對於一 無緊要事件

交 뷤 南

第九章 外交官任務之終了

第六十節 外交官任務停止之情形

外交官任務得以停止情形如下第一國書或全權狀之作廢第二召回本國第三大使公使自

殿離任或被迫雕任

第六十一節 國書或全權狀之作廢

驻外大使公使為政府所派之代理人是以彼之國書或其全權狀當其本國政府之形式突然.

根本更易或當其本國元首或駐在國元首亡故或退位即歸無效.

當貼外大使公使未接其新國書或新全權狀時不能要求他人繼續與其談判亦不能准其事

有各種免稅特權但彼得保存不可侵犯之權利至其起程爲止駐在國政府對此不能相犯然大都

因其職務之中止為時不久仍機續對之款待如大使公使而機續與之為祕密之會議。

如 駐 外大使公使衹係臨時代理或為一定之時期則原任大使公使到時或回時或其規定之

時期滿時卽歸無效。

第六十二節。召回本國

召回本國國書亦使停止所派駐外大使公使之職務.

當派出任務之目的已達或有關係方面不願達到其目的

一並不為兩國政治關係之理由如駐外大使公使請求辭職而已准其辭職或其元首任其為

他項職務.

三為不和之故駐在國之政府請求將其召回(法國外交史第六册二三四頁)或其 一个國政

府信其損害本國之權利或因兩國啓釁或因革命或因兩國中之一國政體根本改組駐外大使公

第九章 外交官任務之終了

六四

外 奕 捎 嘝

使因不和之故而離任應向駐在國元首解行.

第六十三節 被迫或自願之雕任

其雕 任者則示其須 有時因駐外大使公使之舉動或其本國政府之舉動駐在國政府自信有權不候其召 即告辭或限於一 定時間離開駐在國政府及國境或派人護送其至邊界(盛 回而令

名理由第二册二七五頁

有時駐外大使公使或因侵犯國際公法或在其任期內突然發生重大事件乃自動向駐在國

政府聲明謂其職 務應視為終了.

第六十四節 觐見解行及召回國

鞋外大使公使雛任之前將召回國奮副本送交駐在國外交部長並請定期覲見元首辭行觀

見之時應將 召 回 國 **曹原本親遞於駐** 在國元首.

此 項 **觐見解行照**駐 在國元首之意或公開或不公開駐外大使公使呈遞召回國書之時 應按

其 魁 程時情形及兩國 所有之關係作一句

嗣.

駐外大使公使在觀見駐在國元首醉行之後方可與同 處於駐在國之各國大使公使幣行。

如駐外大使公使之召回因其有他故不在駐在國時或因不和之故其本國政府未將召

彼時現在習慣大都駐外大使公使得以作曹向駐在國元首聯行並將召回國書寄呈駐

元首.

照 .E 兩種 情形駐在 國外交部長將駐在國對於召回國書之覆文交與起程之大使公使同時

贻 與 醴 物.

如 駐外大使公使之召回. 因兩國 政 府. 發 生争 論之故則應 否寄其 召回 國書及其能 否 不待召

回 書 之到 達而 離任大都須按當時情形 而定即. 駐外大使公使之應否請 求 觐見解行及駐 在國

政府對 此是 否允許以及應否饒 脫禮 物及其 應否收受亦須按當 時情 形 丽 定,

如 召回 大使公使之搬任者在召回大使公使起程之前到達則召 回 大使公使在觀見解行時

外突官任務之格了

炎州南

將其繼任者引見於駐 在國元首如召回大使公使之繼任者祇係一臨時代辨則此臨時代辨應自

六六

行以代辦資格請見駐在國外交部長.

如駐外大使公使他往或威不適或因他項阻難而不克自向駐在國元首解行則得如上文所

述可作譽連同召回國書向駐在國元首解行.

第六十五節 驻外大使公使階級之忽生變更

駐外大使公使或被其本國政府臨時派任最高職務如一公使命以大使之資格呈遞國書或

去其最高之大使官衡而令其如第二級或第三級公使繼續 、執行其職務在此情形之下駐外公使

在呈遞召回國書及國書時不能享受其先前所執行任務之特權。

大使或公使回任時無須國書亦無須召回 至於大使公使之被任命為代理者無須召回國書而大使館或公使館之秘書為代辦者當其 國書.

第六十六節 驻外大使公使亡故

如 駐外大使公使在其駐在國亡故時其本國元首及死者之家族得要求賦與一適當之葬禮

|地法律規定駐外大使公使之靈柩應安葬何處然死者之家族得將靈柩運回本國。

第六十七節 粘貼封條

亡故大使公使之動產及不動產由大使館或公使館之秘書粘貼封條編立一財產清册如大

之而由其邀一同寅參加共蓋各人之印章於使館案卷之上此項粘貼封條之記事錄應編立兩份。 使公使亡故時無使館之祕書則粘貼封條編立財產清册之事由其同盟國之大使公使或代辦為

當移交於亡故大使公使之繼任者時啓封之記事錄應編立三份·

亡故大使公使駐在國之政府如見當地無其同盟國之大使公使則有粘貼封條及保全使館

案卷之權而亡故大使公使之政府亦有權派一代理人蓋印於當地政府印章之旁

第九章 外交官任務之終了

外

第六十八節 承繼亡故大使公使之財產

外國 |大使公使之房屋土地等之不動産因常隸屬於不 動產所在地之法律是以承襲遺產之

各種 定, 處置 及方法均應按照當地 利及亡故大使公使 法 律處 玔, 如在亡故大使公使之本國內則 價值 遺囑 在何處。 應按 其本國之法 徘 判

所作

遺囑之

無論其

置

是以對於是

項

财

產之裁判權應屬於其 木國 政府.

無

遺屬承繼之權

是項原 则. 大 都公認而遵 守至於大使公使之動產由 其承機 人出售則不背國際公法. 應分購

買者照法律 規定之稅則 納稅。

第六十九節 駐外大使公使亡故後其妻及屬於死者之隨從人員享有之權 上利及特

權

雖 駐外大使公使亡故之後除准死者之動產自由出境**免納沒收外人**遺產法之稅外凡屬於

六八

其職務之權利及特權均停止然現在大都使其妻及其家族以及屬於亡故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

限後彼等處於當地裁判權之下

享受彼等在其生時所享受之權利及特權若干時但屬於大使公使駐在國之政府規定期限過期

領事

第七十節 領事館在外國之來源

雖在上古時代已有特別裁判官在義大利及西班牙兩國管理商業及航業各事(幕拉篤里

此商務起見乃始互相遺派領事而設立領事館以保護本國商務而爲其本國商人及航海人之裁 氏第二册八八一頁八八九頁)然自十六世紀起(杏特生氏第一册三五二頁)各國爲保護 彼

權之最重要者爲得按其本國法律使本國法官審理本國人民間之爭訟 判官現在因各國之商務日臻發達是以各國互設領事館之數亦日益增加領事在駐在地所享特

第七十一節 領事之職務

40

利益及對於當地官吏方面保護其本國人民之權利以及調解本國人民之爭論但其政府如 按照 領事通常之職務其政府雖祇命其駐在一外國通商口岸及通商城市以注意商務 上之

審度於其利益適當時得給其領事自由處置之職權

之合法 可。但 此項許可之給與或以書面或以他項外表之表示均無重大關係祇須合於領事施行職務地 外國 手續即可 領事欲施行其職務須得當地政府之許可所有外國領事無論其資格如何皆須得此許

第七十二節 假事之任命及其資格之成立

任命領事之權屬於一國政府之領和雖一國對於一外國已經通商似有在彼設立領事之權。

然派遣領事必須兩國間先有契約規定

派赴各國之領事及副領事祇有任命狀而應得當地政府之准許執行職務狀始能施行其職

發准許執行職務狀之舉大都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行之當地政府當即照發懷事及副假

第十章 概率

挡

事得此准許執行職務狀之後應將此准許執行職務狀送與其駐紮地之當地官吏寨閥以便註册,

第七十三節 對於任用領事之人選

於領事之人選各國政府大都任用本國人然亦有任用他國人為領事者但如欲在設立領

對

俄商約第五條及西曆一七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俄葡商約第四條.

事之地選用當地之人為領事則須先得當地政府之特別許可(西曆一七八七年一月十一日法

第七十四節 領事館之組織

目前各國領事館分為三種卽總領事館領事館及副領事館

各國 政府之任命總領事或因其職務推及數處或因其有數領事聽其指揮總領事 大都 馬上 在

外國 不甚重要之城市傾館主事及通澤員以及傾館學習員大都與領事及副領事居住一處 政 府所在地及重要商埠领事駐在 總領事管轄下之各重要口岸及商業城市副領事則駐在 第一章 領事。

副領事與當地高級官吏通信由領事轉達領事與當地高級官吏通信如有總領 事. 則 曲 總領

轉達領事及副領事 雕附屬於總領事然彼等享有賦予總領事之同 樣權利及特權。

昔日數國之有殖民地者領事或隸屬於海軍部或隸屬於商部雖時法國在革命前領事

於海軍部革命後始屬於外交部然至今日各國領事均隸屬於外交部矣

第七十五節 領事職任之主要目的

設立領事之主要目的即領事在外國應負責監視其本國與其駐在國間所訂之條約及契約

航業命令之實行終則將商業之進展或衰敗報告其政府及告知其政府能在其駐在國作投機營 之實行保護及協助本國之商人及水手和解或判決彼等之爭論維持彼等之權利注意關於商業

利之方針.

領事 在 其造送其政府之報告中應將對於本國商務航業之方法詳細陳述

七四

第七十六節 駐在外國各商業城市之領事

駐在外國各商業城市之領事關於民事事件大都 應受駐在地法庭之裁判。

伽 事除享有免納人頭稅之權利外其餘均 須納稅領事館內無施行宗教之權 利.

大都 送回其本國政府辦理、

領事

雖受當地之刑事裁

判然

苟非犯有重罪不能將其拘捕.

亦不能將其監禁即使犯有重罪

當 地官吏 無 論 如何託詞不准攫取領事辦公所內之信件

如 領事同時 爲一商人則當地官吏對於領事個人之私務按照法律之規定或關於外商條約

之規定有權對其措置。

在 大半通商口岸及商業城市領事均得在其大門之上安置其本國國徽或置某國領事館之

門牌以便本國商人及航海人知其居處但此項領事館門牌不能視爲給領事以領事館爲托庇所

之權利亦不能免除當地官吏遇有必要時檢查其房屋.

領 事 對於其本國人民平 常祇有好意之裁判權。 如 接受船長之聲明書及其 《本國人民》 願在 領

事 館 內 存 案之契據及證明 或 接受其 不國 人民之遺囑. 遇有 本 國 人 民 间 爭 松事 件為之 伸

倘 本 國 政 府. 赋 興 領事 對 其本國 人民之民事 裁判 權. 則領 非 濧 於本國 航 海 人與 商 人間

腧 及訴 訟以及本國 州 長船 東 船役船客 川之爭論及訴訟均有權 加以 審 41.

如 領 事 本 國之船 货在 領事館 區域之海 邊或 海 腾 內 觸礁 或沉沒領事 應悉心研究援救之法

當地官吏對此不能干與止能與以便利之協助

當查 驗 船 隻沉沒之時須 有法 官證明船中衣物及存艙貨物之清册此項職權由當地 官 吏.

同領事之協助行之

如 頒 事 審度爲必要時得躬自前赴船 上查詢則船員 長 |及船役對於領事所詢 切。 均 須 答 覆. 如

裝載之貨物船赴何處及關於彼等航行及載貨等事.

彻 事 本 囡 **船客之遺產** 無 論 ·船 客死 時, 有 無遺囑應 心由領事 整理。 而將所遺產物。 給與機 承人當

地 法 庭或. 當地 官吏不 能加以 干涉如 外國 人以 債權人之資格而 請求 證明其 權 利. 則 領 事 應

第十章 領事

外交相南

各國政府大都禁止其領事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

同當地官吏處理遺產清册而以必要之方法將死者遺產之所有物置於安全之處

七六

参考書

奠賽氏著公法 Moser, Droit public.

法關外交史 Histoire de la diplomatic française.

盛名理由 Causes célébres.

政治學 Institutions politique.

馬敦司氏著國際法 Martens, Droit des gens.

馬敦司氏著圖際法摘要 Martens, Précis du droit des gens.

平克司化克氏 Binckershoeck.

羅賽氏者會職數書 Rousset, Recueil d'actes et de négociation.

生教漫雕脱氏之學說 Lettres du Cardinal d'Ossat.

建拉氯里氏 Muratori.

青特生氏 Anderson.

多考書



	* * * *	**** 有 所 究 必 ****	權版即翻	** ** **	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發	en	***************************************	著	毎	•		入
	•			外册	交		月
行	刷	行	作	速 域	****		初
所	肵.	人	者	酌價加價	指	(3 2	*版
間	商	Ŧ	宋	運網費幣	南	2 0, 5 3)	
上	Ł	Ŀ		與與			
粉梅	務海	*		角			
印及	自河	雪河	善		册		
審告	香幣	Ħ					
館埠	館路	五路	良				*

二六五五上





